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惠君

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惠君准予復權。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惠君